基隆市道路挖掘路面管理及修復費收費辦法

中華民國104年01月07日基府工養壹字第1030249595B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115年09月15日基府工築壹字第1150245304B號令修正全文

第一條　基隆市道路挖掘路面管理及修復費收費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基隆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執行機關(單位)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分工規定定之。

第三條　本辦法所稱臨時性路面復原，指申請道路挖掘施工完成後，申請人依下列路面材質，臨時性恢復道路平整及可供安全通行之狀態：

一、瀝清混凝土路面：應以高性能低強度混凝土(CLSM)回填，回填材料數量少於二立方公尺者，得採用碎石級配料拌合水泥回填，表面應加鋪厚度十公分以上熱拌瀝青混凝土及劃設標線。

二、其他路面：應依原路面材料、施工標準及安全措施復原。

第四條　道路挖掘申請人於挖掘道路施工完成後，應執行臨時性路面復原，並負保固一年之責。

第五條　道路挖掘路面修復費(以下簡稱修復費)收費面積，依臨時性路面復原面積計算之。

瀝清混凝土路面臨時性路面復原面積計算方式如下：

一、路幅寬度未達八公尺者，寬度以全寬核計；路幅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者，寬度以道路挖掘範圍所占車道數寬度核計。

二、長度以挖掘道路順行方向，自埋設管線(溝)前後延伸二點五公尺計算。但管線(溝)延伸計算經路口處者，則計算至路口切齊處；路口處鄰行人穿越道者，計算至行人穿越道邊緣為原則。

瀝清混凝土路面臨時性路面復原範圍情形特殊或其他路面臨

時性路面復原面積，由執行機關(單位)依實際狀況決定。

第六條　修復費收費標準除另有規定外，如下：

一、瀝清混凝土路面以每平方公尺新臺幣(以下同)六百元計收。

二、鋼筋混凝土路面以每平方公尺二千五百元計收。

三、階梯以每平方公尺三千五百元計收。

四、其他路面參考本府當年度或最近一期開口契約單價、市價訂定。

第七條　申請搶修案件修復費，得依第五條規定收費標準加計百分之六十。

道路禁止挖掘期間申請挖掘者，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其修復費得依第五條規定收費標準加計百分之五十。

第八條　道路挖掘申請人前年度管線圖資自主管理，抽查及抽測成果達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目標或完成補正作業者，修復費得減免百分之十。

第九條　申請道路挖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收修復費：

一、辦理重大災害搶救、國家重大建設、道路、雨(污)水、路燈或道路交通號誌工程。

二、配合前款工程昇、降所屬既設地下管線(溝)、孔蓋或相關設施。

第十條　經核准挖掘道路後，辦理變更設計，其申請挖掘面積增加者，須補繳修復費差額；申請挖掘面積減少者，已繳修復費不予退還。

申請道路挖掘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施工者，已繳納之修復費，全數予以退還。

第十一條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